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3347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號
承辦人：陳泰成
電話：07-7351500分機1210
電子信箱：ogiso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環廢管字第10943897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高雄市政府推廣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獎勵金發給方式及運用原則
(37436502_109438970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高雄市政府推廣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獎勵金發給方式及運用原則」，並溯自中華民國107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本府109年10月27日第497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檢送「高雄市政府推廣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獎勵金發給方式及運用原則」乙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發文後刊登公報)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法制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